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拓斯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范道远先生、温桂生先生。

1、范道远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范道远先生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是我国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范道远先生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北京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具有 17 年投行业务从业经历，主持完成项目包括：云南铜业定向增发、山东益生 A 股首发、吉林化工 A 股增发、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债、北方天鸟 A 股首发、威尔泰 A 股首发、北商技术配股等多家企业的融资保荐项目，并曾为中国一汽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国农机院、秦皇岛港等项目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范道远先生自 2014 年 5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5 年 6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温桂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7 年 7 月加盟安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过中国人保集团、湘煤集团、内蒙森工、郑州燃气、九华山庄、科士达、侏罗纪软件、云南铜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或再融资业务，曾负责过雄震集团、河北华玉、中国服装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温桂生先生自 2014 年 5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5 年 6 月由安信证券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

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田竹，项目组成员有马文、王振、肖潇、许峻铭。

田竹女士：现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现场负责了中国人保 A+H 首发上市、湘煤集团改制及首发上市、侏罗纪软件改制及首发上市、慧点科技改制及首发上市、国投集团海外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烟入股西安银行财务顾问项目、智创联合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丰礼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4,347,827 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

邮政编码：523820

电话：0769-85380821

传真：0769-85845562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pstarltd.com/>

电子信箱：topstar@topstarlt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丘乐乐

主营业务：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塑与五金设备的机电安装（注塑与五金设备工艺用水电气和净化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关联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关联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在本机构总部履行项目问核程序。

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材料。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拓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材料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拓斯达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虚假信息披露赔偿义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虚假信息披露赔偿义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业务部门，并进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347,827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由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底档、《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8 号）、《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47 号）、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0,222.03 元，净利润 6,234.21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31,901.74 元，未分配利润 10,979.6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并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347,827 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2 万股，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72,467,827 股，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证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底档以及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

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从事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在 2015 年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从事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属行业有所调整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各类收入的构成情况、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行业归属分类标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行业归属由“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变更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公司 2014 年以来的业务发展变化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是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在报告期内只经营一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14 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15 年的招股说明书中，按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业务 1：注塑辅助设备智能应用系统	业务 1：注塑机辅机设备
	业务 2：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业务 2：机械手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业务 3：机械手及配套方案
	业务 4：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分类有所调整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以来各类收入的构成情况、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产品不变的情况下，将业务分类由“注塑辅助设备智能应用系统”和“机械手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两类调整为“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节机

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机辅机设备”和“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四类，符合发行人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产品名称分类进行调整，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丰礼先生，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工商底档，主要股东访谈，取得的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历次三会材料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抽查部分原始凭证及公司重大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进行沟

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十）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海关、质检、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办公区域及其他配套区域，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生产、采购、销售、研发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等，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监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

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及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以及环境批复批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03-003051	东环建〔2015〕1017 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441900-40-03-003053	东环建〔2015〕1003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441900-51-03-003167	无需环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呈逐年上升态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6 月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063.37 万元、10,769.76 万元、13,554.67 万元和 11,055.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9%、34.31%、31.63%和 21.99%。目前，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9%、88.15%、88.72%和 94.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恶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使用风险

目前，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均租赁自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朗分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区拥军路的房产租赁自伍绍猛（自然人）。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属于城/村镇建设用地。其中，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两处房产租赁事项已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表决程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目前，由于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及伍绍猛均尚未办理相关地块上的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未来存在厂房搬迁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特别是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目前机械手及多关节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辅机设备等自动化装备被广泛应用于 3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制造行业的众多领域，制造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分别为 7.70%和 7.40%和 6.90%，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且全面的波动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将直接影响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发行人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变化影响而使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下游行业不景气还会加大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得公司货款回笼难度加大,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损失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四) 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9%、48.96%、48.23%和 40.88%,2013 年-2015 年维持在较高水平,而 2016 年 1-6 月则有较大幅度下降。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或业务,包括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毛利率在 2016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随着业务发展,毛利率较低的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因此,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 产品替代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我国制造行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荒频现,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实现自动化、无人化的需求日趋旺盛,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广泛运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8.65 万元、21,361.17 万元、30,222.03 万元和 15,579.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0,283.59 万元,员工人数为 752 人,分别较 2013 年末增长 180.24%和 117.97%。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

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42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35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可按相关规定继续享受三年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工程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对具备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工艺、行业应用等多种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下游制造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性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此外，公司还需要一定数量技术熟练的焊工、钣金工、钳工等生产工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建成后对具备以上背景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增加。目前，国内同时具备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资源有限，而企业内部培养相应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工业自动化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内公司对具备上述背景的优秀人才需求日益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建立适合优秀人才职业发展的平台，将有可能面临人才缺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4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吴丰礼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对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与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规模均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规模将加大。若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良好

1、有力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工业自动化产业的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均明确指出了工业自动化，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符合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良好的市场前景

我国制造业企业多数仍处于自动化的早期阶段，以粗放型发展模式为主，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稳定性也有较大的待改进空间。很难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物质文化需求，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现象并存。随着未来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我国工业制造业也将朝着集约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产业升级，自动化程度将会越来越高，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亦将会逐步释放。

另一方面，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而我国企业又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用工成本的居高不下迫使制造业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引进工业机器人实现人工替代，以实现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在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变的情况下，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进程仍将延续。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

作为一家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提供商，公司竞争优势显著。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机械手的核心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视研发为公司的生命线，日益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自动化方案制订方面，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将产品工艺、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有机结合，大大降低了客户在沟通、协调、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成本，从而真正实现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在行业自动化应用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团队建设中坚持以行业为导向，项目团队深入了解细分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可以很好地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便于成功案例的高效复制和广泛推广，帮助公司快速抢占细分行业客户的市场，成功的行业应用案例能够进一步树立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在各大行业的深耕细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上述综合竞争优势是确保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发行人资产及业务整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经慎重、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确定的，对于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道远
范道远

温桂生
温桂生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竹
田 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范道远、温桂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道远



温桂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注塑机辅机设备等四大系列，广泛应用于 3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目前已与美的、海尔、比亚迪、长城汽车、格兰仕、格力、捷普绿点、TCL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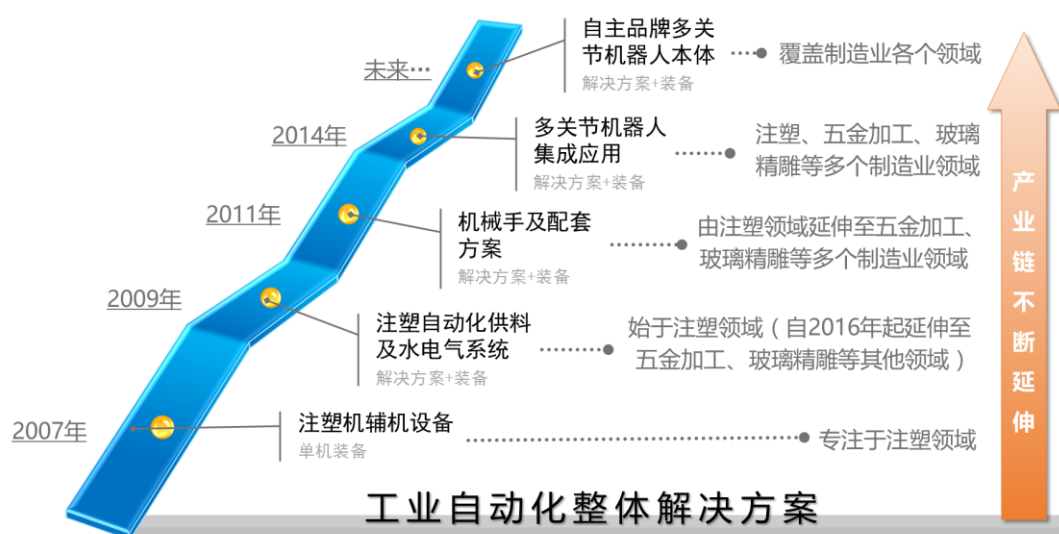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认真分析，认为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一、发行人过去的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工业生产自动化这一核心，随着自身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对行业认知的不断深入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不断挖掘，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业务体系。公司成立初期，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注塑行业，该类客户消费需求以采购注塑机辅机设备为主，由于注塑行业是制造业中较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集中资源大力拓展注塑领域客户，为注塑企业提供三机一体、模温机、冷水机、自动吸料机等注塑机辅机设备。随着公司注塑机辅机产品种类的不完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切实了解注塑客户需求基础上，公司于 2009 年适时推出了注

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通过将注塑机辅机设备、水电气管线等进行合理设计、布局、连接，为客户提供注塑生产线的整厂自动供料、供水、供电、供气方案。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高速发展，在国内制造行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用工荒频现、国家支持国产化率提升的政策意图的大环境下，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进程中展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与此同时，下游客户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注塑行业客户发现使用工业机器人可以较好的代替人工，且生产安全及稳定性更高，制造成本更低，客户“机器换人”的需求日益强烈，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多年来在自动化应用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与行业个性化应用经验，于 2011 年起先后向市场成功投放单轴机械手、多轴机械手、专用大型机械手等产品，以及各类基于机械手、多关节机器人集成应用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升级，公司下游领域也从注塑环节逐步扩展延伸至五金加工、玻璃精雕、码垛组装等多个劳动密集型的制造环节。至此，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已经顺利渡过初创期，进入了稳定成长轨道。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大幅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08.65万元、21,361.17万元、30,222.03万元和15,579.27万元，2013-2015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0.97%，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161.28 万元、10,422.86 万元、14,546.79 万元和 6,287.05 万元，2015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2.03 倍，2013-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52%，主营业务毛利的快速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四）发行人净利润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237.60 万元、4,671.30 万元、6,234.21 万元和 2,995.60 万元，2015 年较 2013 年增长 1.93 倍，2013-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76%，净利润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快速成长的原因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成长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工业自动化设备属于智能装备的范畴，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报告期内，受益于工业自动化行业，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机器人和塑料机械工业等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已全面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现状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制造业分工格局面临新的调整，为进一步夯实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或主导力量，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等世界工

业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工业 4.0、工业物联网、再兴战略和新工业法国，在此背景下中国政府也提出了中国制造工业未来发展方向的“中国制造 2025”，即中国版工业 4.0。明确指出中国制造业升级的方向，以工业生产自动化、信息化为主线，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工业生产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的背景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今后政策意图的重要着力点，我国制造业企业逐步将人机互动、智能机器等先进技术应用整个工业生产过程，在自动控制系统的组织下，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提高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如下现状：

（1）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自动化设备的经济替代效应逐渐显现

伴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我国的体力劳动者适龄人口数量呈现持续减少的趋势，与此对应的是，我国的制造业平均工资持续快速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与之相反，自动化设备的价格却在逐年下降。以自动化设备的典型代表工业机器人为例，随着机器人的高效性、稳定性、精准性逐渐被认可，工业机器人经济性愈发明显，对体力劳动者的替代作用也在日渐显现，工业机器人的经济替代效应拐点已经出现，并在 2013 年、2014 年行业呈现出了爆发式的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预计我国制造业重点领域将全面实现智能化，其中关键岗位将由机器人替代。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的持续，以及工业机器人的价格下降、性能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工业机器人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

（2）下游企业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需求较高

由于自动化设备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各下游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对自动化设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甚至同一行业客户因各自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同样的标准化设备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系统集成商必须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经过定制化改造才能满足企业柔性生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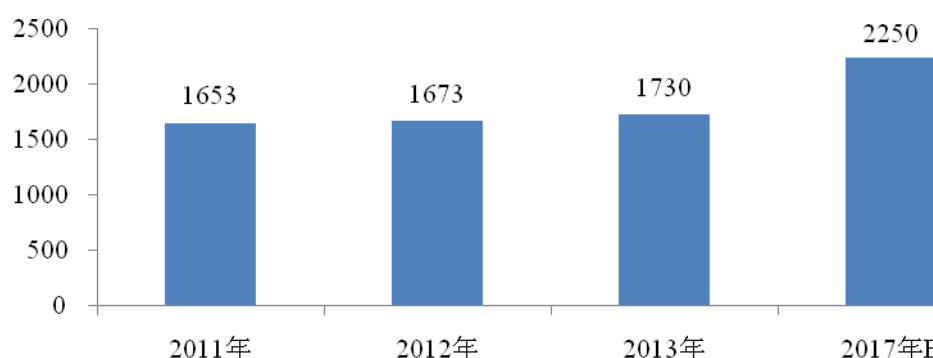
目前，由于绝大部分高端产品主要被国际厂商所掌握，大部分国内自动化系统集成企业并不掌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较难针对客户实际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有效的二次开发，进而给客户id提供满足其要求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也面临着种种障碍，这种供需之间的矛盾是目前工业自动化行业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

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纷纷步入自动化的行列，掌握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并针对下游制造业企业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应用，为下游企业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定制化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2、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HS 的数据显示，全球的工业自动化行业曾在 2008—2009 年金融危机之后实现两位数的快速发展，至 2011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收已达到 1,653 亿美元，随后两年，行业增速放缓，2012 年、201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收增速仅为 1.2%和 3.4%，截至 2013 年本行业全球营收为 1,730 亿美元；IHS 预计未来几年行业有望回归繁荣，至 2017 年，全球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将达到 2,250 亿美元。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业收入，如下图所示：

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营业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IHS

根据 IHS 的报告，在全球各地区当中，亚太地区将引领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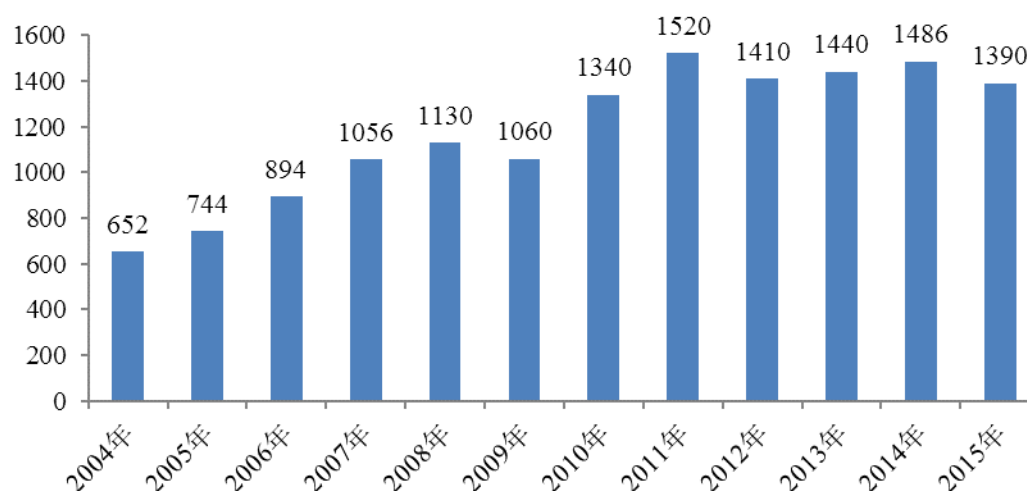
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在全球中占有较大的份额，传统工业技术改

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包括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三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与此同时，2015 年 11 月 17 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会议上也强调，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根据《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的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为 1,390 亿元，如下图所示：

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3、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进入本行业较晚且缺乏核心技术积累，我国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较为缓慢，目前高端产品主要从国外进口，西门子、库卡、ABB、日本安川、发那科、柯马等国际厂商的产品占据了国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4、公司从事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注塑机辅机设备等四大系列，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和塑料机械行业，其中机械手及多关节机器人属于工业机器人行业，注塑机辅机设备属于塑料机械行业。

（1）工业机器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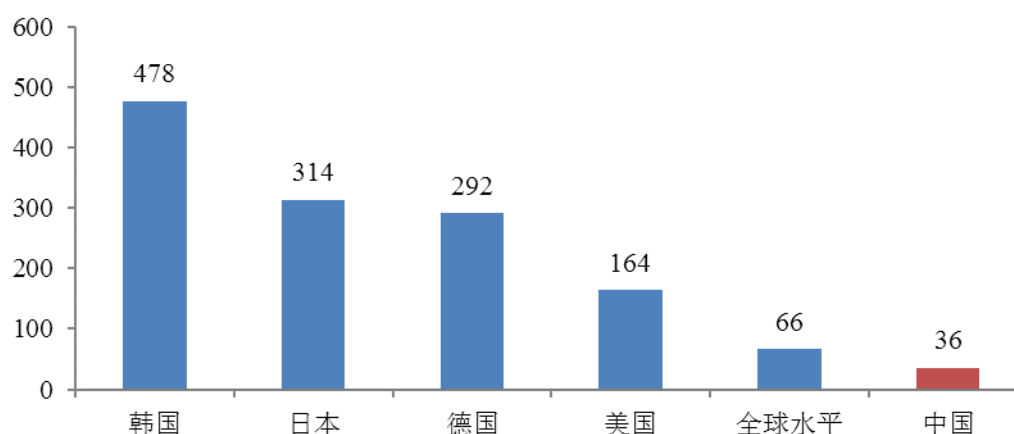
①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工业 4.0 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逐步演变为围绕以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的集成应用为核心。当前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

A、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及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

我国制造业自动化程度尚处于较低水平，距制造业发达国家尚有较大的差距。2014 年，我国每万名产业工人所拥有的工业机器人数量仅为 36 台，远低于韩国的 478 台、日本的 314 台、德国的 292 台、美国的 164 台，刚超过国际平均水平 66 台的二分之一。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低使用密度和可见的高人力成本、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使中国机器人市场拥有巨大的潜力。2014 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台/每万人）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B、多数内资企业的机器人核心部件仍需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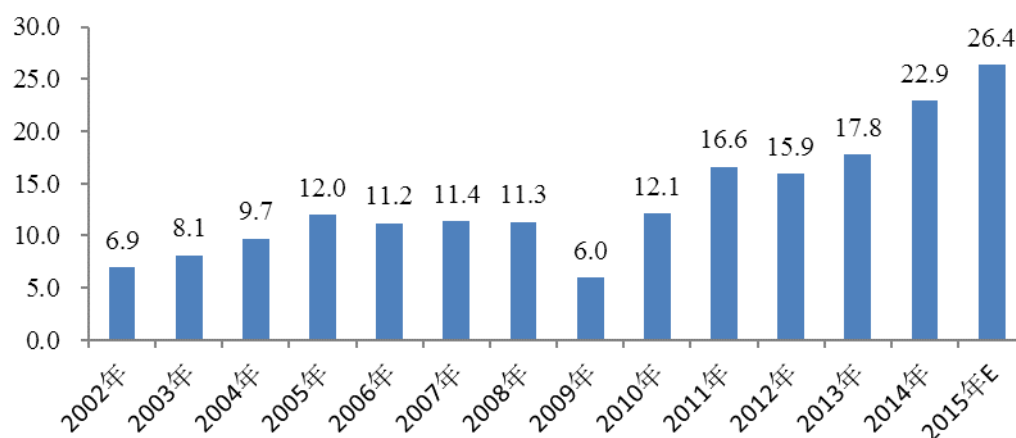
目前，仅有少数国内领先的机器人企业掌握了机器人的关键零部件如控制系

统、减速器、伺服机、驱动器的核心技术，绝大部分内资企业只能停留在“组装”的阶段，将已接近成品的各部分模块组合到一起。对于机器人企业来讲，关键零部件的缺失，特别是控制系统无法实现自产，不仅会造成其机器人产品针对国外机器人在价格上无法形成优势，进而影响其快速抢占市场；而且，由于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的缺乏，内资企业也无法有效地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对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进而无法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机器人或整体解决方案。这是国内大部分机器人企业所面临亟需突破的瓶颈。

②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容量

工业机器人产业在经历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后，自 2010 年起开始逐渐复苏。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统计，201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22.9 万台，同比增速为 28.65%，无论是销量还是增速均创历史新高。根据 IFR 在 2015 年统计报告《World Robotics 2015》中的预测，2016 到 2018 年世界工业机器人销量的增长将会达到年均 15%，其中亚洲为 18%，到 2018 年预计将会有四百万台机器人在全球的工厂中工作。历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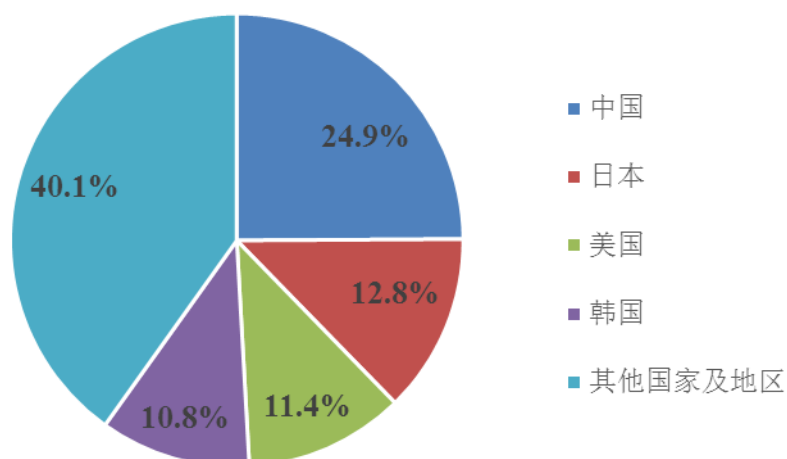
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近年来，中国、日本、韩国、德国的工业机器人销售量最大，合计约占全球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其中，中国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已在 2014 年达到全球第一，约占全球销售量的四分之一。2014 年全球各国销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全球各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与国外主要机器人大国相比，中国工业机器人起步较晚，从上世纪 80 年代“七五”科技攻关开始，我国才开始实现了国产机器人零的突破。21 世纪后，伴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实现了空前的飞跃，不但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技术、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设计技术、运动学和轨道规划技术等，还有能力生产部分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开发出各种用途的工业机器人，其中一些工业机器人的技术水平甚至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的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至 2014 年底，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已达 18.94 万台，预计未来在《中国制造 2025》、《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将继续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估计，2018 年增长至 61.42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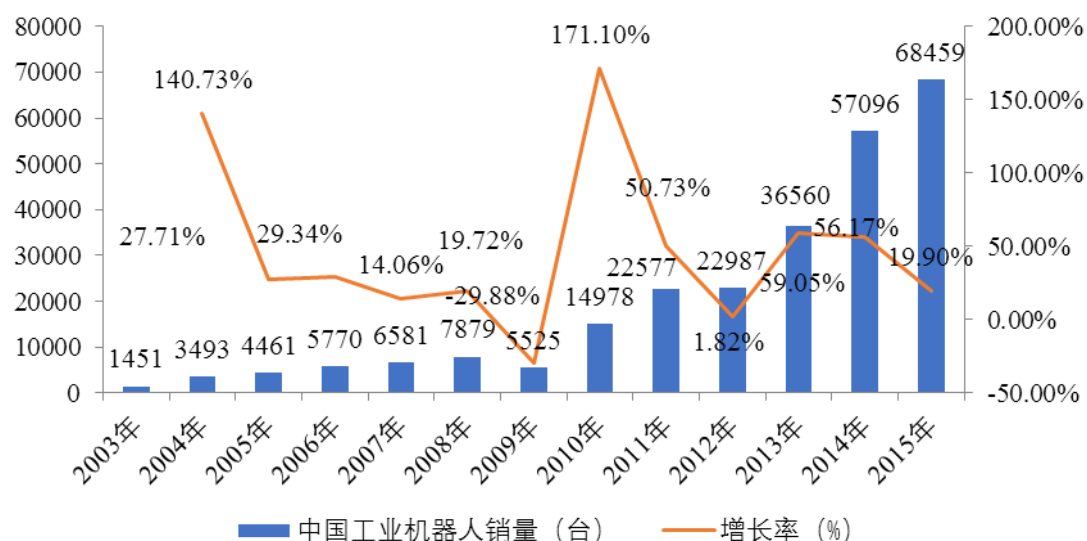
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从 2010 年开始激增，至 2015 年销量已达到 68,459 台，其中多关节机器人全年销售总量超过 4 万台，坐标机器人全年销售总量超过 1.6 万台。2015 年我国国产机器人销售 22,257 台，占市场总销量的 1/3。预计在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升级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幅度的增长，同时带动相关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其他配套自动化装备领域的快速发展。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估计，2018 年将增长至 150,000 台。近十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③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之前，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几乎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随着近几年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的经济效应拐点已经出现，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及生产规模的工业机器人企业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技术水平的进步、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实现了较快发展，市场占有率亦得到了快速提升，至 2013 年，我国内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已升至 26%，国产工业机器人销量亦接近一万台，2014 年，内资企业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至近 30%，无论市场占有率还是销量均获得了较大的提升。

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现有国内的工业机器人企业规模都相对较小，而且工业机器人产品以坐标机器人为主，多关节机器人市场仍被基本外资企业所垄断。但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国内企业，在抢占坐标机器人等中低端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多关节机器人等高端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市场报告，国产多关节机器人的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9.9%提升到 2015 年的 15.1%。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中的领先外资企业有 ABB、发那科、安川电机、库卡及有信等；国内领先的企业有新松机器人、台湾天行、埃斯顿及本公司等。

（2）塑料机械行业

①塑料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生产的辅机设备主要装配于注塑机上，是注塑机的辅助设备及其周边设备。因此，辅机设备的基础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塑料机械工业的发展状况。

塑料机械工业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联，能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塑料机械已经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讯、建筑材料、包装、电器、汽车及交通、农业、轻工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重要技术装备，并且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高端制造产业的配套专用设备。其产业关联度高，资本、技术密集，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呈现如下态势：

A、下游塑料制品应用越来越广，注塑机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石油化工的发展，高分子材料性能、功效的不断开发与突破，以及高分子材料与其他材料复合化的不断创新，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塑料机械工业也逐步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工业部门，塑料机械的生产制造水平已成为衡量我国制造业先进程度的重要体现。

B、国外企业不断入驻，国内注塑机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自从我国加入世界经贸组织后，国外的机械制造企业开始不断向中国内地转移，一些知名的世界注塑机企业，如克虏伯、德国德马克、日本住友重工、巴登菲尔等公司先后“进驻”中国，有些公司还在中国设立了技术中心。国外注塑机制造商的进入给中国注塑机行业带来了发展活力，同时也使中国注塑机制造企业充满了机遇与挑战。

目前中国注塑机产品主要集中在通用的中小型设备上，1980-1990 年代的低档产品供大于求，造成机械制造能力过剩，企业效益下降。但我国在超精大型高

档产品市场还是空白，仍然需要进口。

C、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设备正实现对进口的替代

注塑机是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中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出口较多的一大产类。在世界范围内，我国的注塑机产值处于前列，注塑机的生产水平与世界水平的差距也正在缩小，甚至某些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我国塑料加工企业遍布全国各地，设备的技术水平也相差较大，大部分加工企业的设备都需要进行技术改造。近几年来，我国塑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十分显著，尤其是注塑机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名牌产品的差距越来越小，在控制水平、产品内部质量和外观造型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改观。而我国国产的设备投入小，在功能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与进口设备相当。这些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创造了条件。

随着国内注塑机产业的发展和技術水平的提升，国产设备正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我国注塑机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亦不断增强。近年来，我国注塑机产品进口数量和金额均显现下降的趋势，但注塑机产品的出口数量却呈现增长态势。我国的普通型注塑机发展速度较快、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差距较小。但多数的特大型、各种特殊、专用、精密注塑机产品的市场与工业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尚属空白。

D、区域集群化日趋显著

塑机行业在我国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形成了 10 多个以专业生产注塑机、挤出生产线、双螺杆挤出机等为特色的产业集群。产业由“低、小、散”向“园区化”、“集群化”转变，正在形成特色发展、协同配套、生产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新优势。

随着注塑机主机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下游客户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过程中对加工速度、加工精度、加工质量、系统集成、反应速度及节能降耗方面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成为了相关注塑加工辅机市场迅速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同时，依靠辅机设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自动化系统深入应用的结合，注塑生产工艺全面进入自动化生产取代人工的过程，自动化应用已逐渐成为塑料机械行业创新的重要方向，具备先进产品技术尤其是具备自动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注塑机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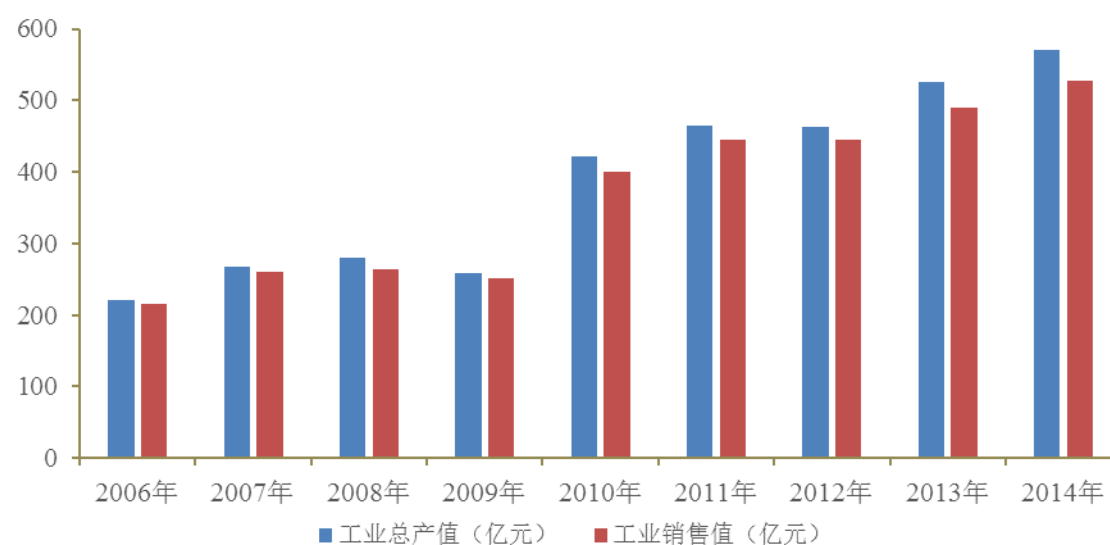
厂商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不仅注塑行业如此，自动化应用全面渗透至更为广泛的制造业领域已是大势所趋。

②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

塑料机械作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设备，对整个塑料工业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塑料机械制造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世界各国对塑料机械行业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从塑料机械全球市场来看，2010 年世界塑料机械的需求额已达到 292 亿美元，同时全球范围内对塑料机械的需求量也呈持续增长趋势。

我国塑料机械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壮大，自 2001 年以来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从“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中国塑料机械规模以上塑机企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6 年的 221.3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约 571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2.6%；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6 年的 216.0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约 528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1.8%；出口交货值从 2006 年的 42.8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0.49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9.8%；利润总额从 2006 年的 17.3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04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13.6%。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销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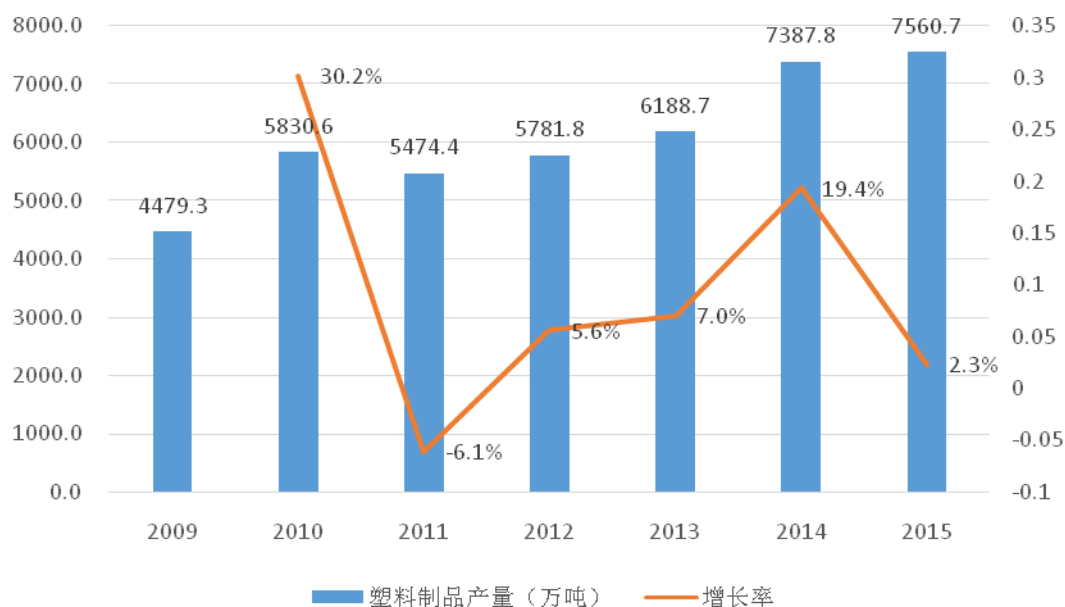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行业统计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09-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3-2015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分别增长 7.0%、19.4%、2.3%。随着下游塑料制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塑料机械产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持续增长态势。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塑料机械的高速增长除了来自下游的稳定需求之外，持续的进口替代也是塑料机械行业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2008 年以来塑料机械进口占比持续下降，塑料机械国产占比显著上升。2014 年末，进口塑料机械设备市场容量为 120.96 亿元，仅占国内塑料机械市场容量的 20.89%，远低于 2008 年 51.48% 的进口占比，我国塑料机械的国产化率实现了大幅提升。

2008-2014 年塑料机械市场容量

年份	国内塑料机械市场容量 (亿元)	其中：进口 (亿元)	进口占比 (%)	其中：国产 (亿元)	国产占比 (%)
2008 年	348.67	179.51	51.48	169.16	48.52
2009 年	292.33	86.18	29.48	206.15	70.52
2010 年	479.22	134.54	28.07	344.68	71.93
2011 年	511.87	144.03	28.14	367.85	71.86
2012 年	493.85	133.96	27.13	359.89	72.87

2013 年	532.20	112.84	21.20	419.36	78.80
2014 年	578.98	120.96	20.89	458.02	79.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和行业统计

③塑料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注塑机械市场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例如，在长三角区域，宁波北仑产业集群是世界上较具规模的大型注塑机生产基地；在珠三角区域，佛山、广州和深圳等地形成了多个注塑机生产基地。

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在注塑机辅机领域，大多数企业仍然处于单纯提供注塑机辅机产品的阶段，有能力参与大型项目或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市场竞争主体包括来自欧美、日本、台湾的企业以及少数国内企业。欧美系企业主要包括威猛集团、摩丹集团、意大利戴格、美国 ACS；日系企业主要包括日本有信、日本川田、日本松井、星塔精机；台资企业主要有台湾信易和台湾天行；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和广州市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等。

欧美企业产品定价高，其目标客户通常是跨国公司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或合资企业，较少参与本土项目。日系企业产品价格较欧美企业低，但高于台资或国内企业，常用于日系企业项目或工艺要求较高的环境，市场定位较为高端。台资企业产品定价与国内企业基本持平，对国内企业构成最为直接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企业的收入增速显著高于日系和台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一方面缘于技术差距的缩小和更低的产品价格，另一方面依靠的是快速的市场响应、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高效快捷的服务。国内优势企业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质量、价格、定制、服务及整体方案提供能力的全方位需求，成为其立足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解决方案针对性、行业工艺应用经验、现场设备调试经验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自主研发机械手控制系统、生产机械手本体、设计实施自动化系统集成方案的企业之一。凭借对相关行业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丰富的现场调试及安装经验、贴心的定制化方案设计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近三年的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0.97%，企业显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随着下游领域制造业企业对生产自动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将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性价比优势、定制化程度高的产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生产自动化的创新与应用，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机械手和多关节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同时在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掌握自主的机械手控制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机械手的核心之一——控制技术，具体包括运动规划、直线圆弧插补算法、PID 控制算法、电机控制技术、驱动器控制技术、分布式 IO 控制技术、远程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机器人动力学等，其中部分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由于掌握了自主的关键控制技术，使得公司有能力对机械手进行个性化定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加工工艺和使用环境，设计并实现机械手的差异化控制功能，如三臂机械手（在标准机械手的基础上追加 1 个副臂单元，可以同时抓取一个产品的两个水口）、T 型机械手（在横行单元上放置 2 个前后单元，用于两台注塑机两次成型的场合）等。

掌握自主的关键控制技术是机械手产品实现功能扩展的基础。基于自主的控

制技术，公司机器人产品可留有丰富的外围接口，同时控制机械手与外部设备，实现一体化控制；或外挂无线模块，实现远程监控，便于一体化管理。

同时，掌握自主的关键控制技术也是公司机械手产品实现个性化应用的技术基础，打破了供应商的标准化产品与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不匹配的局面，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视研发为公司的生命线，日益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7 名，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设有机器人技术研发部、自动化设备研发部、自动化应用研发部、3D 打印技术研发部等四个研发部门，涵盖了公司现有业务产品技术研发和孵化产品技术研发，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在研发方面的高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740.32 万元、1,697.05 万元、1,820.69 万元和 711.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7.94%、6.02%和 4.57%，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的主导产品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注塑机辅机设备相继在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已实现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其中“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一种拱形从动轮”、“一种带平衡气缸的机械手”、“用于注塑机机械手的双气缸 90 度翻转装置”、“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一种改进型堆垛机”等核心技术的相关应用均属于国内技术首创，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应用前景广阔；依靠自主研发的“单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单轴机械手的人机对话，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又进一步研制出“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可应用到二轴、三轴、五轴等多轴的伺服机械手控制器中，显著提升了公司机械手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务实的技术研发风格，能够持续推出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和应用升级，公司

实现了自身由单一领域设备制造商向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成功转变。

（3）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定制优势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造业正在由劳动密集型、粗放型向技术密集型、集约型转变，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荒”成为很多工厂不得不面对的难题，在此背景下，下游制造业企业对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的意愿日趋强烈。而实现生产自动化仅简单购买标准化设备是远远不够的，中间还需要自动化装备提供商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有相当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自动化应用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才能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自身特点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设备集成及应用最终实现客户的实际生产需求。公司敏锐地察觉到上述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自身对制造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在机械手和多关节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应用优势，以“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设备”为产品，向客户提供包括需求沟通、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系统安装、备件供应、后期维护等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

选择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而非由多个厂商联合提供产品及服务，可有效避免众多提供商在技术水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诸多差异和不足，大大降低了客户在沟通协调和维护管理方面的成本，从而真正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这也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行业应用的先发优势

自动化应用成功与否取决于对行业的深层次理解，如果不能够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极易导致自动化应用系统不能很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直接影响到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甚至影响到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看重供应商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并且通常对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程度、实施经验、售后服务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很好地整合技术应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行业经验、企业形象等各种元素，并已经在注塑、3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大行业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应用成功经验。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团队建设中坚持以行业为导向，项目团队深入了解细分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可以很好地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便于成功案例的高效复制和广泛推广。行业应用的先发优势能够帮助公司快速抢占细分行业客户的市场，成功的行业应用案例能够进一步树立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在各大行业的深耕细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理念面向市场开拓业务，成立至今已为超过 3,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下游客户已涵盖注塑、3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机械手和多关节机器人集成应用、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目前已与美的、海尔、比亚迪、长城汽车、格兰仕、格力、捷普绿点、TCL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管理团队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一致，核心管理人员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团队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另外，公司通过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方位的标准化、目标化的业务流程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能够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突出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技术应用—市场推广”进行有机结合，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应用领域，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目标”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集“理论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于一体的良性运行机制，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制造行业生产自动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集成创新，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在提

高产品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的基础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 6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或服务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所处阶段
1	机械手控制系统	机械手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2	机械手/多关节机器人的多种应用装置	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机机器人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3	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机械手及配套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4	水温控制技术	注塑机辅机设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5	供料系统的截料技术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6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注塑机辅机设备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械手控制系统

机械手控制系统是机械手的大脑,是决定机械手功能和性能的主要因素。公司开发出的 MA2 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器,采用 7.5 寸触摸屏,可装载多国语言,其控制轴数可以扩展至 8 轴,性能价格比较高,具有编程简单、软件菜单操作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在线操作提示和使用方便等特点。控制器中内置 2 种编程方式供客户自由切换,固定方式安全简单,客户编程方式灵方便。

该项核心技术应用到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拓斯达无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等 6 项转件著作权。

2、机械手/多关节机器人的多种应用装置

为配合机械手/多关节机器人取出前段之镶件埋入,后段之产品剪切,摆盘,码垛等工序,特设计多种配套装置,实现整线的半自动或全自动。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一种改进堆垛机”1 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 AC2PIN 脚自动排列设备”、“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自动化切除带角度水口装置”、“一种与机械手配合的弧形覆膜设备”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多种结构机械手技术

多种结构机械技术是为迅速应对各类成型机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根据成型机类别（立式/卧式）开发出横走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纵走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及侧入式单轴/多轴伺服机械手。根据成型机锁模力大小开发出小型机械手（应对 100~350Ton），中型机械手（应对 350~650Ton），大型机械手（应对 650~1600Ton）及特大型机械手（应对 1600~4000Ton）。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1 项发明专利，以及“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一种手臂防落机械手”、“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应用于玻璃精雕机的机械手”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水温控制技术

模温机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凡是需要进行温控的场合基本上都会需要模温机常用于模具温度控制及大型滚筒的温度控制。公司开发出的 TTW 系列模温机具有升温快、温控准确、适用于恶劣水质的环境等特点。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一种模温机”、“一种高光模温机”、“一种高光模温机的加热装置”、“一种直接冷却高温水循环式模温机”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集中供料的截料技术

自动化的集中供料由于节省人力和空间，在辅机行业越来越多的被使用，其中关于单根料管的切换使用技术困扰整个行业多年。大多数同行在此技术应用时就采用了一个简单的三通分向管，而在实际自动化输送时无一例外的都出现材料过冲、管路阻塞从而造成整个自动化系统瘫痪的现象，最后被迫减少注塑机的使用台数或每隔几天人工去清理管路，离最初全自动化的设计目标相差甚远。公司根据多年自动化集中供料的实际经验，自行研发一款截料技术，经实践反复验证最终达到批量生产的状态。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多注塑机中央供料管路截料系统”、“一种全自动吸料机”、“一种改良的吸料杯”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供料控制台” 1 项外观专利。

6、蜂巢转轮除湿技术

蜂巢转轮除湿技术在三机一体干燥机中应用非常广泛，主要是针对较难干燥的树脂材料。一般来说转轮均分为干燥、再生、冷却三区域，公司同样也存在这三个区域，但是在某些细节上较同行有较大的区别，主要在于转轮的材质采用了分子筛转轮及可调转速的机构，以及的巧妙的冷却区设计。

该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公司专利包括：“一种除湿、干燥、送料一体机”、“一种不锈钢干燥机”、“热风回收型干燥机”、“一种改进型热风除湿机”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干燥机”1项外观专利。

公司的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主营业务产品均使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现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万元）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直角坐标机器人	5,771.23	11,877.98	10,083.35	5,500.79
其中：单机	4,892.12	9,961.39	8,906.35	5,434.15
配套方案	879.11	1,916.59	1,177.00	66.64
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	1,416.16	1,176.45	229.80	-
注塑机辅机设备	5,345.43	11,585.87	8,223.29	6,929.15
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2,186.58	4,360.61	2,037.05	2,205.04
合计	14,719.40	29,000.91	20,573.49	14,634.98
营业收入	15,579.27	30,220.03	21,361.17	15,208.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48	95.97	96.31	96.23

（四）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711.89	1,820.69	1,697.05	740.32
营业收入	15,579.27	30,222.03	21,361.17	15,208.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6.02	7.94	4.87

注：2014年及2015年，公司部分研发投入计入成本，因此上表中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

中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和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1	多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	初版测试中	基于 EtherCAT 通讯，实时控制系统，可内置视觉
2	900 臂长多关节机器人	小批量测试中	6kg 负载，精度 $\pm 0.02\text{mm}$
3	1400 臂长多关节机器人	设计开发中	10kg 负载，精度 $\pm 0.05\text{mm}$
4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	得到推广应用并批量生产	代替注塑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操作，如模内贴标、镶嵌、水口分离、回收废料等中端工序，检测、堆叠、排列、封装等后端工序，配合传送设备、视觉检测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中控系统，形成全自动、智能化注塑生产线，以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和单位产品能耗，提高注塑生产线的效率
5	基于伺服控制系统的五轴机械手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得到推广应用并批量生产	全闭环实时控制五轴伺服机械手研究主要包括注塑机专用机械手的伺服控制系统和机械结构，实现快速稳定的控制伺服，缩短机械手的取出周期和循环周期，从而提高注塑机的使用效率，并实现机械手多点定位及各种特殊动作，如排列、堆放、品检和埋入等，实现自动化，节省人力成本
6	一种模温机高性能控制技术	开发试制阶段	保证模温机高温作业时受到温度影响较小，进而保证了传感器的精度，并在没有增加电流互感器的情况下能够监控机器的耗电量
7	一种智能节能控制干燥机技术	开发试制阶段	通过设备实际处理能力来判断所需风量，进而自动运行节能模式。同时设备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可以进行 ERP 管理
8	一种无输送料杯的循环除湿干燥机设计方法	样机调试完成	改善除湿干燥机的输送效果，减少外界对机器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总数为 1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5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吴丰礼、杨双保和兰海涛。目前，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附有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对其在知

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约定,确保不会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分析

(一) 行业前景长期看好

1、技术创新与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伴随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人机接口技术及其他机器人相关等学科知识和技术的积累和应用,工业自动化与各种新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产生出多种新的功能与应用。与此同时,科技进步作为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供给侧改革方式之一,带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不断降低,使应用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各种成本不断下降,更进一步加快了工业自动化的市场普及率,以及工业机器人的升级换代节奏。受益于不断延伸和扩展的新技术应用,工业自动化行业将长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科技进步将促进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深化。

2、下游制造业企业产业升级的需求

当前发达国家的许多制造业企业已经实现了精细化生产,从生产、检测到仓储、包装,全程采用自动化设备,以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相比之下,我国制造业企业多数仍处于自动化的早期阶段,以粗放型发展模式为主,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稳定性也有较大的待改进空间,很难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物质文化需求,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供不应求现象并存。随着未来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我国工业制造业也将朝着集约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产业升级,自动化程度将会越来越高,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亦将会逐步释放。

3、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下游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4 年 16~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比上年末减少 487 万人,这是我国劳动年龄人口连续第三年绝对数量下降。另外,2014 年社科院发布的《蓝皮书》亦指出,在 2020 年之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减幅相对放缓,年均减少 155 万人;之后一个时期减幅将加快,

2020-2030 年将年均减少 790 万人，2030-2050 年将年均减少 835 万人。

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而我国企业又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用工成本的居高不下迫使制造业企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引进工业机器人实现人工替代，以实现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在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不变的情况下，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进程仍将延续。

（二）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制造 2025》等明确指出了工业自动化，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符合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其中，科技部在《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攻克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共性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化产品，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总结分析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和思路，确定了发展重点方向及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大型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等。

另外，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确定了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其中

具体提到：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工业机器人等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三）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显著

作为一家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提供商，公司竞争优势显著。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机械手的核心控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视研发为公司的生命线，日益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自动化方案制订方面，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将产品工艺、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有机结合，大大降低了客户在沟通、协调、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成本，从而真正实现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在行业自动化应用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团队建设中坚持以行业为导向，项目团队深入了解细分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可以很好地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便于成功案例的高效复制和广泛推广，帮助公司快速抢占细分行业客户的市场，成功的行业应用案例能够进一步树立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在各大行业的深耕细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上述综合竞争优势是确保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拟采取的措施明确

1、业务发展目标

在当前我国人口红利日渐消失、用工成本日益高企的形势下，公司依托国家鼓励发展机器人的产业政策，抓住国内尤其是沿海地区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行业发展契机，结合自身优势，以“研发为王”为发展战略，专注于工业生产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与应用，在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加强对机械手和多关节机器人与自动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高性价比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自动化领域内技术

领先、营销创新、产品与方案一流，贯通机器人本体制造、控制系统研发、方案集成产业链，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民族领军企业。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基础上，将建成“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提升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完善营销布局。

（1）技术研发方面，着力研发，推动创新

目前，公司设立了机器人技术研发部、自动化设备研发部、自动化应用研发部、3D 打印技术研发部等四个研发部门，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7 名，并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认定，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长期实践与总结，拓斯达在自动化领域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将以现有技术 and 应用经验为基础，向多关节机器人领域全面推进，以“应用集成—机器人软件开发—机器人本体制造”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路线，持续提升科研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大机器人控制系统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力度，争取早日实现突破，打造贯通机器人本体制造、控制系统研发、方案集成生态圈的行业平台。

公司将实施建立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内高端人才，完善企业研发设计体系，并推动公司与国内外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切实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内各专业研究领域中的地位。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新建的研发中心设立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实验室以及购置相关专业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不仅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还对公司深化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相关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究有强大的推进作用。

（2）生产制造方面，扩建产能，加强供应链整合

公司通过建设“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先进制造和高技术服务为核心，推进精益生产，在产品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

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实现规模化生产。

该项目建设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大大缓解当前公司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自主创新优势、高精密加工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机器人本体、智能化、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逐步引入供应链金融，加强供应链的整合。通过不断优化与强化供应链伙伴之间战略合作的程度，协调管理组织内部和组织之间的业务流程，实现有效果、高效率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价值流和业务流管理，以低成本和快速反应提供最大的价值给客户。

（3）市场营销方面，夯实华南，拓展华东，布局全国

公司将投入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大力拓展新市场，维护现有市场客户，挖掘潜在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将重点注重以下两方面：

①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完善市场营销布局

公司将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金融租赁比例，同时搭建电商渠道平台，实现线上、线下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电商线上推广，建立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流平台，实现设备方案的售前、售中、售后线上全方位信息互动以及成功案例的“云”端共享，同时在重要网点建立线下机器人体验馆，通过举办区域产品说明会及技术培训会，不断拓展新的市场，挖掘潜在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②持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由于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下游客户对于机械手、多关节机器人、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的技术支持、维护与保障都有较高的要求，以应对及解决产品应用时出现技术故障等问题，因此售后服务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对品牌和产品认可度的重要指标。

（4）人力资源方面，加强梯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引进多层次的人才，包括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并不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通过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薪资与绩效考核制度，形成更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营造一个人才“选、育、用、留”的良好环境。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有大幅提升，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41,466 万元和 8,334.6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新建生产基地有能够扩充现有产品产能，突破公司发展瓶颈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机械手单机和注塑机辅机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 90%，自动化解决方案及应用、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两块业务也始终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在经营场所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对生产用房进行统一规划并优化车间布局，新增员工人数等一系列措施，在尽可能减少固定资产投入的情况下迅速扩张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但这些方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面对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产能不足越来越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

目前，公司急需通过生产场地的扩充和合理配置来进一步扩张产能，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仓储、管理等软硬件设备，提高整体的生产和运行效率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2、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国内相关企业正大力投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以实现关键部件的国产化。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公司必须深化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未来的发展路线为“应用集成—机器人软件开发—机器人本体制

造”，为实现这一目标，更加需要公司对现有的技术领域进行持续投入，拓展并深化该领域的探索及研究。

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设立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实验室以及购置相关专业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不仅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还对公司在深化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相关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究有强大的推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深化现有领域的技术研发。

此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公司深入研究工业制造业各领域的自动化应用，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延伸，开发更多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应用产品及服务来扩大公司业务，快速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产能消化

近年来，公司营销网点数量逐年增加，营销团队不断壮大，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是从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其他地区还需要加大力度进行营销推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营销团队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维护现有的市场客户，挖掘潜在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的建成达产，公司产能将会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必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建立与产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产品营销队伍和服务支持队伍来消化新增加产能。

（六）发行人未来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困难

1、现有业务的持续拓展、新业务的市场培育、后续研发保持技术领先以及引进和激励人才等内在要求，均要求公司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并拓宽融资渠道。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等方面将随之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人员

素质等方面将面临严峻的考验。

3、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已初步建立了与当前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研发队伍和营销团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

四、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显著，发展方向明确，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在过去的发展中凭借其雄厚的科研力量、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团队组成、管理能力，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并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在技术、研发、服务、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依托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较为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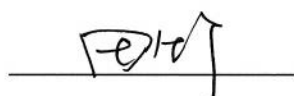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道远


温桂生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 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